

最新读名著感想周记(优秀15篇)

征文是对某一主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探索的重要方式之一。写征文时，要注重段落的衔接和逻辑的连贯，确保文章结构清晰，层次分明。推荐一些备受好评的征文作品，希望能给大家提供灵感和启示。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一

难道就因为我一贫如洗，默默无闻，长相平庸，个子瘦小，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肠了——你想错了，我的心灵跟你一样丰富，我的心胸一样充实。

——《简爱》夏洛蒂

她追求独立的人格，追求男女之间精神的平等。虽经历不幸却热爱生活，并把爱带给每个需要她的人。为了自己的爱的信念，平等的真实纯粹的爱，甚至毅然放弃渴望已久的唾手可得的爱情，并最终也自己的爱人实现了精神上的平等，简爱的一生，虽谈不上轰轰烈烈，但却是平凡而美丽的。在我心中，简爱就像一个充满智慧，充满爱并努力使自己生命得到最大张扬的灵魂。她的生命，有如星星般的闪亮，耀眼。

简爱不仅生活在一个自小父母双亡的环境里，还在一个受表兄妹的欺辱和舅妈的鄙视下生活。到了寄宿学校，要受老师不公正的待遇。也就是这一切，让简爱炼就了坚强不屈的精神，使得罗彻斯特而震撼，把她看作一位可以和自己精神平等交谈的人。并且慢慢地深深爱上了她，罗彻斯特的真心，让她感动，可是在结婚地那一天，却得知罗彻斯特还有一位患精神病的夫人正生活在同一座楼的顶层，她觉得她必须得离开。她这样讲：“我要遵从上帝颁发世人认可的法律，我要坚守住，我在清醒时，而不是象现在这样疯狂时所接受的原则。”这也是简爱告诉罗彻斯特她必须离开理由：“我要牢牢守住这个立场”更

深一层的是简爱觉得自己受到了自己所信任人的欺骗。是啊，哪个女人，能够承受住自己受最亲密，最信任的爱人的欺骗。在这样一个有着力量超凡的爱情的包围下，和一个富裕的生活条件的诱惑之下，她依然要坚持自己个人的尊严。

这是简爱最具个人魅力的地方。小说告诉人们，人的最美好的生活是人的尊严加爱。毕竟在当今社会，人们都疯狂地似乎为了金钱和地位而淹没爱情。很少友人会像简爱这样为爱情为人格抛弃所有，而且义无反顾。

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这部长篇小说自1847年出版以来，以不同语言在全世界不同种族的人们中广为流传，经久不衰。每个时代的女性读者更是以这部十九世纪的文学作品，来探求她们自身的人生、思想和情感。简·爱，她所象征的女性理想和追求已超越了时空，成了人们心中的永恒。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二

同学曾多次向我强烈推荐范本《平凡的世界》这本书，看到那厚厚的三卷，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有耐心将它读完，更不用说读懂。

然而，不久前我却出乎意料地读完了它，或许是被那自然、朴实的情节所吸引，被作品的精神所震撼吧。细细品味路遥所塑造的人生，深深地认识到人生追求与现实之间存在着如此大的落差。

《平凡的世界》宛如轻轻地诉说，倾诉着黄土高原的点点滴滴，讲述着这个平凡世界中平凡人的不平凡经历。

孙玉厚，一个普普通通的庄稼汉，一辈子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的生活，将自己的每一滴汗水都洒进了那片厚厚的黄土地，这就是一个传统农民最平凡的生活。

可是，他的儿子——孙少平，不甘于生活在闭塞的深山中，不安于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艰难生活，他渴望知识，希望改变自己的命运跳出双水村，在外面的世界闯出自己的一片天空。

为此，他不断的积累，不断的与命运抗争，他享受大量阅读书籍带给他的愉悦，而且他清醒地意识到外面世界的精彩，下定决心出去寻找自己的未来。他离开学校，离开双水村，到处揽工，不管工作再苦再累，他都咬牙坚持。

当孙少平乘着公共汽车，在夜色中看重重叠叠的矿山上亮起的万家灯火时，他幻想着自己作为一个“公家人”的幸福生活，不禁显得有些兴奋了。

此时的他又怎能料到现实是如此的残酷呢？当他彻彻底底成为一个“煤黑子”，整天钻在暗无天日的矿井下工作时，现实已经毫不留情地将他曾经的梦撕成了碎片，可是他却依然留了下来。

是什么让他如此执着，这样坚持？我想肯定是那颗乐观向上的心，以及对生活所抱有的全部热情，还有他那为改变人生的斗志吧！

孙少平的哥哥孙少安通过办厂让自己的生活富裕起来，而他的妹妹兰香则是一个真正靠知识改变命运的人。这是多么平凡的一家人啊，他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与命运抗争，为自己创造一个不平凡的人生。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三

《平凡的世界》是作家路遥的作品，曾获得茅盾文学奖。在中国，这是权威的大奖，是官方给予这本书的极大肯定。今年暑假，我已将《平凡的世界》阅读完，由此感慨系之矣。

《平凡的世界》为我们描述了在改革开放初期，原西县双水村的俩兄弟孙少安和孙少平，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用自己的方式实现了人生价值，他们这种不服命运，敢于冒险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孙少平，他是整本书的线索人物，他的所见所闻所感构成了此书的框架。他，出生在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家庭里，家就是一个破窑洞，小小的窑里挤着七口人。他总是穿哥哥的旧衣服，旧鞋子，在学校里吃着大伙都不愿意吃的丙菜。但他并没有抱怨这个世界带给他的不公，在莫大的打击下，他依然可以坚定不移的怀着理想，努力地奋斗着！这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在当今社会上恐怕是没有几个青少年能拥有！

在平凡的世界里，他可以蜷缩在任何一个有光线的地方静下来看书，细细品味书中人物的一举一动，可现在的孩子大部分都沉浸在手机与电竞游戏之中无法自拔；他可以和田晓霞一起谈论文学，一起批判政治上的错误。而现在孩子都是“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啊，又有哪个孩子向他们一样如此关心国家大事呢；他可以放下读书人的架子，为了生计去搬砖，就算手，背已经伤痕累累，也不会因此而放弃。再看看我们，一点点小挫折都能让我们哭爹喊娘，都能让我们叫苦不迭……而他就像一个不倒翁，被打倒千万次，最终他仍会笔直地站起来！这难道不是平凡中的伟大吗？这是当代青年难以做到的伟大！这也正是我敬佩他的地方。

在每一个人的少年时代里，都会有年轻气盛，目空一切的一面。心中愿望千千万，对自己的人生有太多太多的期许，可是，没有人的一生是完美的。《平凡的世界》让我明白脚踏实地的重要性，明白了平凡中的伟大，明白了在努力奋斗的同时应保持一颗平凡的心。

有人对《平凡的世界》的范本理由是：人，对于这个浩渺的世界来说，都十分渺小，脆弱，微不足道。这个世界也是平

凡的，悲与欢，生与死，世事的变更，无非是些平凡事！

在这样一个平凡的世界里，你会遇到挫折，坎坷，可是又怎样呢？难道要因此一直抱怨上天的安排，亦或是放弃自己鲜活的生命吗？这样的做法实在是大错特错啊！我们要像孙少平一样，就算出身平凡，也要一直坚定者自己的信念，满怀着对世界，对未来的期待，勇敢地去拼搏，勇敢的面对世界的不公，勇敢地迎着上天给你带来的苦难向前大步走。少年，就算世界平凡，你也平凡，不要怕，勇敢地拼吧，相信你会成为你想成为的人！

因此，愿每一个少年都可以细品《平凡的世界》！都可以明白平凡中的伟大！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四

一些经典的名著总是让人读了又读，再次读完这些名著，你会不会有不同的的读书心得呢？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准备的名著读书心得300字，希望大家喜欢！

《西游记》是我国明代伟大小说家吴承恩写的，被誉为中国古典文学四大名著之一。

本书根据南宋话本《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名间流传的唐僧取经的故事和一些平话、杂剧综合加工、大胆想象，创造而成。本书主要歌颂了孙悟空同邪恶和困难作斗争的勇敢、坚毅；同时表现了唐僧的仁慈、怯懦、迂腐；猪八戒的憨厚、自私、可笑。作品运用积极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描绘出神奇的幻想图画，反映了人民的理想、意志和愿望。故事离奇曲折、变化多端，人物形象活灵活现，语言生动诙谐，是我国青少年最优秀的读物之一。愿这本《西游记》能够成为少年儿童儿童的阅读精品，丰富我们的精神世界，是大家都能真切地感受到古典文学的无穷魅力。

我是一个爱看书的小女孩，手上总是抱着一本书。我看过很多很多的书籍，其中，我最喜欢看的就是《伊索寓言》了。

《伊索寓言》原名为《埃索波斯故事集成》，是古希腊民间广泛流传的讽喻故事。它的作者是生活在公元前六世纪的著名寓言家伊索。伊索虽然生活在贫瘠的古希腊，却是一个知识渊博的人。他笔下的《伊索寓言》狗有狗的忠诚，狐狸有狐狸的狡诈，奴隶有奴隶的朴实……什么都描绘得栩栩如生。

因此我也反复读了《伊索寓言》好几遍，读了一遍又一遍，总是还想读下去。相信你就算只读了一遍《伊索寓言》，也会和我一样如此痴迷这本书的。

《鲁宾逊漂流记》这本书讲述了英国青年鲁宾逊由于乘坐的货船在海上遇难，孤身一人流落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开始为生存而奋斗：做木筏，造房子，养牲畜，种粮食等等。鲁宾逊辛勤的劳动换来了令人欣慰的回报，最后变得有船用，有面包吃，有陶器用这些不是费了很多力气，克服了种种困难才得来的。

读了这本书，我懂得了只有坚持才能胜利，只有实干才能让我们摆脱困境，实干比信念更重要。人不是一生都是幸运的，不是一生都完美，不是一生都幸运，但上天对我们每一个人是一样的公平。只要我们善于观察发现，敢于拼搏，勇于创新，哪怕只有一线希望也要争取，决不能放弃，要在逆境中学会克服困难，奋勇向前！

今天，我读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本书。故事讲述的是保尔·柯察金的成长历程。告诉人们，一个人只有在革命的艰难困苦中战胜敌人也战胜自己，只有在把自己的追求和祖国、人民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才会创造出奇迹，才会成长为钢铁战士。我被保尔·柯察金的事迹所感动。他机智勇敢、坚忍不拔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我们生长在和平年代，不需要和侵略者面对面的斗争。但是我们应该珍惜这来之不易的

和平环境，要发奋学习，立志报国。

等我长大了，要把祖国建设的更加强大，更加美好。要像保尔·柯察金来那样爱自己的祖国，保卫好自己的祖国。

共2页，当前第1页12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五

今天，我看了一本书，书名叫《悲惨世界》。里面的主人公是冉阿让。

本书的主人公受到很多苦，过苦役生活。后来他出狱后改名为马德，并被选为市长，在厂里有一个女工叫芳汀，生下珂赛特，把她寄养在外地。珂赛特在那里生活的非常不好。经常被打骂，连狗都比她生活的好。所以她非常孤单。芳汀死后，冉阿让收养了珂赛特，却一直被警察沙威追捕。在一次偶然的机会冉阿让救了沙威。但沙威后来又想不开，就跳河自杀了。

看了这本书让我知道了很多：生活的路并不好走，有时会很坎坷，但不要放弃，因为成功就在眼前。

一次偶然的邂逅，翻开了《红楼梦》，于是我认识了她——林黛玉。她，让我深深的震撼，宝黛空前绝后的爱恋，流传千古，被世人妄加褒贬。普天之下，又有谁有这资格呢？从那以后，黛玉姐姐的影子就荡漾在我心里，来来回回，隐约中似乎听到她娇弱的喘息，脑海里是她伤感的容颜，带着一分憔悴却万分迷人。她落泪，因为只有放纵的哭过后才会更舒展，笑容才会更加绽放。闭上眼仿佛看见了他那柔情似水的眼神，闪烁着点点泪光，让人沉迷其中，为之动情，不能自拔。

常听人评价黛玉“小性子”甚至“心胸狭窄”，可我不这么认为！因为在这背后，只是因为太在意宝玉了，因为爱的深、爱的切，所以不能不介意。我总觉得宝玉给黛玉的时间太少，黛玉的心太细腻，而宝玉却体会不到。在她某个抑郁的瞬间，心情像是走丢的小孩没了方寸，宝玉不该到来的问候会被她驳回，狠狠的、凶凶的，却是无心的，不是不接受，只是因为太难受，于是她只有用诗来发泄内心酝酿已久积压不了的情感。

诗，是她美丽的灵魂，是她精神的寄托。每当读到她的诗，总有振人肺腑的感觉，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像是一把尖锐锋利的刀，深深地插入了读者的心里，让人有窒息般的幻觉，无形之中像是有谁掐住了自己的喉咙，挣脱不了的伤感，只能不情愿地放下书，让自己慢慢地清醒过来。记得她的《葬花词》：“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花依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读完后像是被万箭穿心，肝肠寸断般的阵痛。

读了《三国演义》一书，使我受益匪浅。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三国演义》是我国古代历史上一部重要的文学名著。《三国演义》刻画了近200个人物形象。它讲述了从东汉末年时期到晋朝统一之间发生的一系列故事。

在三国中，我最佩服的人是关羽，他不但武功好，而且人品好。他不仅在古代还是在现代都是“忠”字的真实代表。在跟曹操打仗时，他因带着二嫂，所以才假装投降。其实他还是一心想找到刘备，保护好二嫂的。等到他得到一匹“赤兔马”时，便立即骑着这匹“赤兔马”又去找刘备了。在山下遇见二嫂，他也不忘把二嫂带回去，真是一名当之无愧的性情中人。他降汉不降曹、秉烛达旦、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他忠于故主，因战败降敌，但一得知故主消息，便不记千里万里往投。我认为他不但忠，而且还要算一种难得可贵的忠。在现代，全球所有华人多把关羽当做忠义的守护神。

性格关系着成功与否。曹操的诡诈，刘备的谦逊，孔明的谨慎，周瑜的心胸狭窄，每一个人物都具有不同的性格。如果说魏国在三国里智谋最强，一点也不为过。曹操的用兵堪称举世无双，司马懿就更是用兵如神。但是两个人都有自己致命的弱点：曹操多疑，司马懿太过阴险。再说蜀国：首当其冲的必定是伏龙——诸葛亮。他那过人的机智，娴熟的兵阵，无不让后人叹为观止。还有像凤雏：庞统、姜维、徐蔗等等一些人物，但是我认为都不如孔明。吴国：一个占据三江六郡的国度，能算得上是有谋略的，也就是周瑜了，少年时期的周瑜就熟读兵书，精通布阵。从这些人物和国家当中，我们不难看出人的性格的重要性。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仅需要忠义，更需要诚实守信！如果一个人现实生活中最为宝贵的诚信也丢掉了，那这个人还有什么呢？金钱、地位、官职？这些都是次要的。诚信是一个人的永久身份证。如果没有了诚信，大家都不信任你，而且又在你背后指指点点，你不会难过吗？你还有真心的朋友吗？这些又岂是金钱、地位、官职能弥补的？我相信大家不希望自己是这样的人吧！因此，让我们一起打开诚信的大门，用我们永久的身份证去勇敢的面对人生吧！

《骆驼祥子》是一部经典的小说，让我百读不厌，其中，令我印象最深的是“人把自己从野兽中提拔出，可是到现在人还把自己的同类驱逐到野兽里去。祥子还在那文化之城，可是变成了走兽。一点也不是他自己的过错。他停止住思想，所以就是杀了人，他也不负什么责任。他不在有希望，就那么迷迷糊糊的往下坠，坠日那无敌的深坑。他吃，他喝，他嫖，他赌，他懒，他狡猾，因为他没了心，他的心被人家摘了去。他只剩下那个高大的骨架子，等着溃烂，预备着到乱死岗子去”。

“在先前，他唯一的指望便是拉车；现在，他讨厌拉车”。一个有志的人变得如此狼狈，思想与行为的堕落，足实让人反思。本文揭示了当时政府的无能与腐败，才导致社会富贫明

显。从文中不难看出，一个人的命运的根本改变是客观因素，是由环境的改变而改变，文中的祥子正是如此小学生作文--名著读后感300字4篇小学生作文--名著读后感300字4篇。由此及彼，一个人追求理想的过程是困难重重的，不能被困难打倒，意志不能动摇，勇往直前才行。

诺贝尔正是如此。当他研究炸药的时候，他和他的一家付出了血的代价。在实验中，他的弟弟被炸死，他的父亲被炸成残废，他自己也曾被炸得满身鲜血。在科学崎岖的山路上，他没有退缩，而是选择的前进，终于凭着他的顽强到达了光辉的顶点。我们达成一个正确的目标，正需要他这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才行。

现在，我们的生活条件优越了，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我们要分外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大好时光。所以，我们更应该发奋图强，好好学习，掌握科学技术，长大后建设祖国，使祖国更加繁荣昌盛，让祥子那样的生活一去不复返，让每个人都过上幸福的生活。我要以诺贝尔等一些人为榜样，力争上游，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击垮阻止我成功的种种困难，最终达成目标。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六

春风十里，夏花百里，秋雨千里，都不如你———《艾青诗选》！

——题记

读艾青的诗选，我获得了生命不止，奋斗不息的坚韧意志。二十多年的教育生涯，培养了我雷厉风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养成了我遇事不含糊，办事不拖拉的工作习惯，造就了我不唯书，不唯上，只唯真，只唯实的工作态度。红了樱

桃，绿了芭蕉！曾经作为一名菜鸟的我站在这里，心里诚惶诚恐。

记得我曾经说过我要把自己从一个小女人变成女汉子，经过这两个月的努力，蜕变，今天的我终于华丽转身！我一直在心里默默祈祷，来点风，来点雨，让我生根发芽，长成一棵参天大树！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若心中种花，日子便会生香，踏实肯干，认真做好每一件事，就会让名著这朵花娇艳盛开，也为自己的人生增添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读艾青的诗选，我充满对精神家园的憧憬，坚定不断前行的信念。早上5点起来上早自习，天下着不大不小的雨，外面冷嗖嗖的，漆黑一片，一个人走在冷风中，不禁悲从心起，眼泪掉下来！自己其实是个很缺乏安全感的人，当一个人在家的时候，睡觉总不踏实，常常半夜2，3点醒来。

细数人生历程，感觉还是很幸福的，小时候在家爸妈温和慈爱，对我疼爱有加，嫁人后老公高大帅气，女儿乖巧懂事，并且唯我是瞻。无论别人多么飞黄腾达位高权重，我并不羡慕，更不会嫉妒，我只会祝福，祝福他们越飞越高，前程似锦。人各有志，在人生的每个阶段，人的追求和心态也会发生一定的变化。我拾起笔，我的心瞬间清静如水，澄明透彻，内心奔腾着快乐的水花，那种发自心底的喜悦喷薄而出，无法抵挡。

读艾青诗选，我体悟到纯真细腻的情感，感受到淳淳师生情谊。带了六年的毕业班，自从选择了教师这个职业，我就已经把你们当成了恋人！

你们虐我千百遍，我把你们当初恋！不必怀疑我对你们的真情，虽然，我对你们从不百依百顺，你们犯错了我会批评，你们任性了我会发火，但那是爱之深责之切，在我的内心，只有一个愿望：就是希望你们在人生的竞争中会赢！

爱是一种单向的付出，不用想是否能得到回应，既然上天安排了我们师生的缘分，我就用自己最大的力量，送你一程，我愿意你飞得更高，走得更远，超过我的曾经！其实老师和学生之间，同样是一场目送，我会默默地站成你们身后擎天的大树，祝福你毅然远行的背影！

读艾青诗选，唤醒了沉睡的心灵，引领了迷惘的灵魂。一本好书，就是一个崭新的世界，就像用吸管吮吸甘露，让人欣喜，让人着迷。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七

《红与黑》是19世纪欧洲批评现实主义的奠基著作。小说环绕主人公于连自己奋斗的阅历与终究失利，尤其是他的两次爱情的描绘，广泛地展示了“19世纪初30年间压在法国公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激烈地打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抗，教会的漆黑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自私自利。因而小说虽以于连的爱情日子作为主线，但毕竟不是爱情小说，而是一部“政治小说”。

司汤达是长于从爱情中反映严重社会问题的文学大师。于连的两次爱情都与年代风云严密相连，这是其时阶层比赛的一种体现形式，他对德雷纳尔夫人后来的确也产生了实在的豪情，但开端是出于小市民对权贵的报复心思。因而，于连第一次占有德雷纳尔夫人的手的时分，他感到的并不是爱情的美好，而是拿破仑式的野心的成功，是“狂欢”和“高兴”，是报复心思的满足。

如果说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追求还有某些真诚情感的话，那么于连对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则纯属政治上的比赛，玛蒂尔德既有贵族少女的傲慢、固执的气质，又受到法国_的深刻影响。她以为，如果再有一次_，操纵社会的必定是像于连这样富于奋发向上的布衣青年。同于连结成夫妻，既富于浪漫气息，又找到了有力的靠山。而于连则以为与玛蒂尔德小姐

成婚能够爬上高位，平步青云，因而不吝去骗取她的爱情。

可是，于连的两次爱情终究仍是失利了。这是由于在复辟时期，封建势力向市民阶层猖獗反扑。于连不是统治阶层圈子里的人，那个阶层决不会忍受于连那样的人实现其宏愿。

《红与黑》在典型环境典型性情的塑造、匀称的艺术构造和白描方法的运用上都有突出的成果，而司汤达所以被评论家称为“现代小说之父”则是由于他在《红与黑》中体现了杰出的心思描绘天才。现实主义作家都侧重细节的实在，但司汤达与巴尔扎克不一样，他侧重描绘的不是客观环境，而是人物心里活动的详尽和传神，作者常常三言两语就把人物行动、周围环境交代曩昔，而对其心里的活动则洋洋洒洒，不吝翰墨，爱情心思描绘更是丝丝入扣，扣人心弦。作者在于连得知德雷纳尔夫人写揭露信到枪杀她这段情节上仅用了三页，而与玛蒂尔德的爱情却花了上百页的篇幅详尽描绘。德雷纳尔夫人堕入情网时的那种高兴、苦楚、悔过而又不甘抛弃美好的杂乱心思的展示，也令人拍案叫绝。

读《红与黑》是一段过分漫长的进程，由于时间已给了作家和著作最忘我而又公平的评判，我的阅览情绪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模棱两可。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年代攀谈，要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求和考虑。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八

一个追梦人的身影在我眼前飞奔，拉着他刚租来的车，好像装载着他一生的幸福，他，就是祥子。

一个从乡下上来的新手，用行话说：“他刚把腿遛出来，他的跑法是最好看的，他腿长，跑起来没声，使坐在车上的客人觉得安全、舒适。”这就是祥子最大的骄傲和本钱。

他有他的小九九：攒钱买车！不喝酒、不抽烟、不赌钱，没有不良嗜好，有的是力气，有的是车技，有的是能力。他好强、上进、善良，想着用自己的劳动换取成功的果实，但命运就爱跟他开玩笑，一次次对他施以沉重的打击：好不容易买来的车被大兵拉走了，积蓄被侦探敲诈，被迫娶了虎妞，最后心爱的小福子也自尽了……祥子从一个老实、健壮、坚韧、自尊好强的上进青年沦为了麻木、潦倒、狡猾的地痞流氓。

我羡慕过祥子，为他追梦的热情而感动；我同情过祥子，为他的悲惨遭遇而埋怨世事不公；我敬佩过祥子，敬佩他的坚韧不屈……然而他最终没能战胜自己、战胜社会，他不再有梦，这……让我心酸。

老舍先生通过这篇小说痛斥了压迫人民的`无德之人，揭露了黑暗的旧社会对淳朴善良的劳动者所进行的剥削，也体现了人是随环境变换而改变的动物，老舍先生无情地批判了那个社会——它不让好人有出路。

合上书、闭上眼，心中意难平，我同情祥子的悲惨命运，同时也感到庆幸，庆幸自己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年代、生长在一个伟大而幸福的国家，能尽情追逐自己的梦想！

文档为doc格式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九

去年初夏，初读红楼，只觉心中一丝隐痛，倾慕于黛玉之才华，绝代之美貌。更为她惨美的一生而流泪。但我仍不喜欢她，作为一个红楼的女子，她没有坚强的心，没有乐观的心境，竟永远只淌些小女子的泪，也许是为宝玉前世的灌溉之恩，但且问一句“春恨秋悲且自惹，花容月貌为谁妍”？花谢花开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花依是谁？试问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

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这是她含泪吟出的无调的歌，曾几何时，黛玉在我眼中仅是一个深锁闺中、多愁善感的绝代美人，仅是一个“留得残荷听雨声”的孤傲小姐，仅是一个花自飘零水自流掩面而泣的抑郁之人。

他在心中悄悄嘀咕的一句“何等眼熟到此”，宝玉脱口而出的一句“这个妹妹我见过”注定了一段千古绝唱，可惜最后宝玉的新娘不是她，恋情不了了之。我曾质疑过本性“喜散不喜聚”的黛玉值得宝玉如此长情吗？她终究脆弱，易伤。

今年，随着聒噪的蝉声，我重读了那“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的红楼一梦，重读了那让我爱而不能，舍而心碎的女子——林黛玉，也许是心境不同，我渐渐理解了。黛玉自幼丧母，寄人篱下，她不得不小小年纪，就谨守处事规则，红楼中这样写“她步步留意，时时小心，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唯恐被人耻笑了去。”她没有勇气如湘云醉卧芍药丛中，却总是“严严实实裹着一床红绫被子”也许是她缺乏安全感吧；她更无心像宝钗，写出“韶华休笑本无根，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的闲情，却只想着“嫁与东风春不管，凭尔去，忍淹留”。她高雅如兰，汲取了文化艺术之精华，有着异于一般女子的灵慧秀气，她沉醉于诗文翰墨，有着恢弘的诗情。

可以说黛玉的才华是与世无争的，可在那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社会，才情飞扬的压卷之作只能屈于人下，“可叹停机德，堪称咏絮才。”钗黛，一个重德，一个重才。德可拢人，而才人多不识散发着“美人香草”韵味的她却被宝钗责为“移了性情，不做分内的事”也难怪那些洁身自好，多情诗意的女子在那钟鸣鼎食，温柔富贵的大家族中时时处处感到了“风刀霜剑严相逼”她与宝玉，一个是良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木石前盟怎比不过那金玉良缘？像黛玉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能秋流到冬，春流到夏。

纵宝玉“终不忘世外妹寂寞林”，黛玉还是干干净净地离开

了，回到了世外的“太虚幻境”，欠泪的，泪已还，她继续做自己纯洁的绛珠仙子，正如诗云：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泥陷渠沟。她焚稿断痴情，静静地死去，“生如夏花般绚烂，死如秋叶般静美”。

一面是洞房花烛，锣鼓喧天，一面却是生死离别，哭声震天，“红颜弹指老，天下若微尘”初入贾府，她那“娴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之态早已不复。其实细想，若初，黛玉未亡，面对贾府被抄的人间惨剧，岂不是要把泪流尽，以她脆弱敏感的心，如何承受这家破人亡的巨大不幸，若是被抓，被打，甚至被辱，以她高傲纯洁的天性，怎样面对这样污浊的世界呢？红楼中，美人何处，美人何在？“一种相思，两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十

《做最好的自己》一书是李开复博士结合自己人生的经历和事业成功的经验，写给中国的青少年，是帮忙他们实现成功的方向指引。我是全神贯注、静心沉思地读完他的《做最好的自己》这本书，感悟和触动颇多。书中开复先生写的对生活、职业及人生着眼点不少，且都很有道理。下头择其给我印象与影响最深的三个方面：

（一）他重新注解了什么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成功。

书中运用很多的例子阐述了“成功同心圆”的理念，为中国的青少年指明了成功的方向。真正的成功人士并不是仅仅靠知识、创意等外在素质赢得成功，他们成功的经验在于，他们具备了某些最根本的、最有价值的素质或品格，他们获得成功的内因几乎都能够用“成功同心圆”来解释。

开复先生以明澈震撼且肯定的笔触告诉我们：“每个人都有成功的机会”，“多元化成功才是真正的成功”，“要想取

得成功就要首先‘做最好的自己’”——这些便是我认为本书要传达的最主要的核心理念，也是影响我最大的一块儿。我觉得：成功是必须要寻找适合自己的方式，主动挖掘自己的潜能与个性，不去刻意模仿单一模式的结果。开复先生以其很强的科学严谨的理性逻辑性无可辩驳地向我们揭示出“成功同心圆”：即一个人的成功，首先在内核要有正确的价值观；然后外围一同心圆为端正人生态度；最外面的一个圆为具备正确的行为方式。

（二）开复先生强调了“价值观”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一个人要想取得成功，必须先要学会做最好的自己。做最好的自己，需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价值观是指导所有态度和行为的根本因素。作者文中写到：“价值观决定你的一生，它是人生的基石”。他提到，拥有正确的价值观，才能到达真正的成功。在该章节中他所着力强调的“诚信”作为“最为重要”的价值观的论述，给了我心灵再一次启悟与洗礼。他在书中用不少实际例证来说明“诚信”对一个人的生活、事业及人生包括对企业的影响，读后让人很信服。

他在书中写到，“一个没有良好价值观、没有正确态度的学生，即便进了名牌大学，他的成功概率也必须是零。”而“一个优秀、努力、自觉的学生”，即使“进了普通高校，这个概率也不会低于80%。”我感到成功的关键是在于你遵循客观和自身的内在规律并勤奋努力，而并非你表面上虚浮的标签和名头，它和你应试的分数与成绩位次的高低、阶层、职位及世俗的评价体系没有关系。

（三）书中提到的“人际交往的‘同理心’”让我感悟到包括自己，还有很多人在此方面应多多着重思考和有所改善。

他提到“‘同理心’是人际交往艺术的核心准则。甚至说，没有同理心，就不可能明白什么是成功。”同理心是在人际交往中，能够体会他人的情绪和想法，理解他人的立场和感

受并站在他人角度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本事。作者提出：“我怎样对待别人，别人就怎样对待我”；“要想得到他人的理解，就要先理解他人”这些法则，想必很多人都会明白，可是未必在实际中做的很好，或者干脆忘掉了，而开复先生书中展开延伸出来的话，确如娓娓溪流，洞明而深刻，直达我们的心田，启悟人心，影响深刻。的确，“同理心”是情商的核心，现代社会中，我们亟需提高改善的确不是智商，而是更能决定人一生成功幸福的情商。从作者的话语中，或许你会领悟更多。

书中还谈到了很多对自己很有益的如“进取主动、开阔胸怀、与人相处合作”的有价值的叙述，旁引博征，但却简明入理，平和入心。然而，给我感悟影响最深的是：书中最核心的“做最好的自己”这一理念。做最好的自己意味着一种全方面的奋斗，一种无怨无悔的选择。虽然我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必须会做到完美，但这段经历将记录我人生最重要的历程。我们生活和工作的最终目的就是把日子过好，把工作做好，在相应的时间里，实现最大的效益。我们的选择、我们的态度，我们的超越、我们的热情都建立在立即行动上，仅有行动才会让这一切变成现实。我们应当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和良好的态度，进取主动、充满自信的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有效的执行领导给予的各项任务，学会与同事之间、合作沟通，坚持终身的努力学习，在工作和生活中，努力做最好的自己。我相信，它将会引领我，也会召唤你，走向激动人心的成功之路和完美未来！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十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简爱》是英国文学的一部经典之作，它成功地塑造了英国文学史中第一个对爱情、生活、社会以及宗教都采取了独立自主的积极进取态度和敢于斗争。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名著简爱读书心得体会感想，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名著简爱读书心得体会感想1

简爱这本书我没太认真的去读，但是，我也对书中的故事略有了解，也领悟出来许多道理。

简爱从令人讨厌的学校毕业，在罗契斯特先生的庄园找了份家教的工作，负责教育罗契斯特先生的女儿，在此过程中两人擦出爱的火花，但在两人结婚当天，意外得知罗契斯特先生的前一位夫人并没有死，而是疯了并且正关在庄园里，于是简爱离开庄园，并碰到自己的表哥表妹，正当简爱犹豫是否与表哥一起离开英国做传教士的妻子时，罗契斯特的庄园由于疯妻纵火毁于一旦，他本人也受伤致盲，心灵有所感应的简爱赶回庄园，两人从此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简爱从小失去父母，寄住在舅妈家，不平等的待遇让她饱受欺凌，小小年纪就承受了别人无法想象的委屈和痛苦。成年后，她成了桑菲尔德贵族庄园的家庭教师，她以真挚的情感和高尚的品德赢得了主人的尊敬和爱恋，谁料命运对她如此残忍，她为这段婚姻又付出了难以计算的代价，但自始至终她都一直坚持着自己的信念，执着自己的理想与追求。

人的最美好的生活是人的尊严加爱，这是我从这部小说中领悟到的，而小说的结局给女主人公安排的就是这样一种生活。虽然我们觉得这样的结局过于完美，但是我依然尊重作者对这种美好生活的理想——就是尊严加爱，毕竟在当今社会，要将人的价值=尊严+爱这道公式付之实现常常离不开金钱的帮助。人们都疯狂到似乎为了金钱和地位而埋没爱情。在穷与富之间选择富，在爱与不爱之间选择不爱。很少有人会像简这样为爱情为人格抛弃所有，而且义无反顾。《简·爱》所展现给我们的正是一种化繁为简，是一种返璞归真，是一种追求全心付出的感觉，是一种不计得失的简化的感情，它犹如一杯冰水，净化每一个读者的心灵，是我们人生追求的二重奏。

名著简爱读书心得体会感想2

这本书的女主角简·爱是一个失去父母的孤儿，她坚强的生活着，努力的反抗着，她追求自由，不想再受到别人的打骂和侮辱。舅妈把她送到劳渥德学校，她很高兴，以为终于可以摆脱恶运了，现实确实得到了一些改观，在劳渥德学校的生活让她喜忧掺半，并通过一些所见所闻受到了很多启发，从朋友海伦身上她看到了什么是坚强，什么是忍耐，自己在学习和摸索中日益成长、成熟。

在劳渥德的最后两年，简·爱当了教师，但她觉得失去了很多东西，她想追求自由自在的生活，所以她另外找了份工作——家庭教师。在一个送信的夜晚，他认识了罗切斯特先生，并帮助了他，后来才知道罗切斯特就是她当家庭教师桑菲尔德家的主人，经过熟悉和了解，他们彼此产生好感，爱上了对方。在这期间简·爱不计前嫌，原谅了曾经伤害自己的舅母，陪伴她直到去世。

当简爱即将成为罗切斯特的新娘时，才知道罗切斯特已经有了妻子，虽然那是个疯女人。简·爱很伤心，她无法接受这一切，道德与良心的谴责让她决定离开这个地方。出走的路上历尽艰辛甚至流浪，但这并没有打垮简·爱，她巧遇表哥一家，开办了自己的学校，为孩子们带来知识和快乐。因为她从心底始终牵挂着罗切斯特先生，于是又回到了桑菲尔德，经打听得知，罗切斯特的妻子在自己疯态引起的一场大火中死去，在那次灾难中罗切斯特为救人双目失明，并一只手残疾。简·爱找到了罗切斯特，告诉他，即使他残疾了，她依然爱他，决定要和他永远的、幸福的生活在一起。我很佩服简·爱这种不屈不挠、永远追求自由自在幸福生活的精神。

她前后经历的种种事情，以及她宽容豁达的性格，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她敢于反抗、敢于追求、敢于争取，从小就自立自强、自尊自爱。虽然她容貌不漂亮，出身很平常，又一无所有，但她的气质不卑不亢，处事待人朴实谦和，让

周围的人都很佩服。她追求自由、平等的生活，可命运似乎有意磨练她，让她经受一次次的困惑和压力，但最终，她战胜了命运，收获了幸福，命运优待了这个善良、坚强、勇敢的平凡女子，使她的一切因自己的努力而改变，变得日益美好起来。我们要学习简·爱这种自尊自爱、坚强独立、不被困难所吓倒的精神，我们要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权衡自己手心里的幸福，把握人生的每一个精彩瞬间，使自己活得有滋有味，苦中有乐。

名著简爱读书心得体会感想3

如果简爱的独立，早已被扼杀在寄人篱下的童年生活里；如果她没有那份独立，她早已和有妻女的罗切斯特生活在一起，开始有金钱，有地位的新生活；如果她没有那份纯洁，我们现在手中的《简爱》也不再是令人感动的流泪的经典。所以，我开始去想，为什么《简爱》让我们感动，爱不释手——就是她独立的性格，令人心动的人格魅力。

主人公简爱身材瘦小，相貌平凡，无金钱、无地位，却有着不平凡的气质和非常丰富的情感世界。她在生活的磨练中，抛弃了女性天生的懦弱与娇柔逐渐养成了坚强独立的个性。她不会在表兄面前甘心被辱，而是据理力争。即使结果不尽人意，却始终如一没有低头；在魔鬼般冷酷的布洛克赫斯特先生的折磨下，她不会表现出任何恐惧，而是从容的扛下来，独立坚强的活下来。读《简爱》，感同身受般的体会着简爱那幼小敏感的心灵所受的伤害。我也为简爱而倾倒。喜欢她在地位比她高的所谓上流社会人士面前表现出的那种不卑不亢的态度，喜欢她在面对爱时表现出的那种自尊自强的精神，心中不禁感叹在距离她所处的年代进步了二百年的现代，又有几个女子有勇气为了自己的尊严而对一个心爱又富有的男子说不呢？简爱就可以！在她的身上时刻闪现着一种独立人格的壮美与崇高！

简·爱，她“贫穷，低微，不美，矮小”，但她拥有的一颗

智慧、坚强、勇敢的心灵，使那些外在的美在这内在美面前黯然失色。更为可贵的是简·爱并不因为自己的贫穷和外貌而自卑，相反，她勇敢坚定：“我和我的灵魂是平等的。”“我跟你一样有灵魂，——也完全一样有一颗心！”“我现在不是凭习俗、常规，甚至也不是凭着血肉之躯跟你讲话——这是我的心灵在跟你的心灵说话，就仿佛我们都已离开了人世，两人一同站立在上帝的跟前，彼此平等——就像我们本来就是的那样！”

名著简爱读书心得体会感想4

我去附近的图书馆借了《简爱》这本书。其实我很早就听闻这本书有多优秀的了，只不过一直没机会去看，现在终于能利用假期来读一读，看看这本书是不是徒有虚名。

这本书的作者是英国著名的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而此书也算是她的代表作。书中主要讲述了简爱的勇于反抗的一生。简爱是个孤女，寄住在李德家，并受尽了李德家的各种欺辱。当简爱准备进入渥德学校读书时，李德太太竟撒谎告诉布斯先生说她是个爱撒谎的小孩，然后谣言传布开了，简爱也因此受人排挤，只有田普尔相信她是被冤枉的，并帮他洗刷了冤屈。简爱在渥德学校当了六年的学生，二年的老师，然后离开了这所学校，找了一份家庭教师的职业。

在那里，她受尽了温暖和理想的待遇，并对庄主罗彻先生有了好感。谁知，好景不长，罗彻先生的妻子竟然出现了，而她还背负着悲惨的婚姻。简爱选择了离开。在她新的旅途中，她认识了约翰、戴安娜、马莉这三兄妹，并受到了他们的照顾。而简爱终究惦记着罗彻先生，并决定重新去找他。她回到了她担任家教的地方，意外地得知罗彻先生那位患有精神病的妻子放火烧了这个庄，罗彻先生也因此眼睛瞎了。然而简爱并没有嫌弃他，她留在他身边照顾了他一身。

看完后，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这个曲折的故事让我意犹未尽

尽，而简爱倔强的性格，独立的个性更是将我震撼。简爱从小寄人篱下，上学时还被冤枉，受尽了冷眼相待。然而她并没有屈服于现状，而是敢于去面对现实，即使是被折磨，也得挺住。

名著简爱读书心得体会感想5

坚定不移的心，清澈的眼神，主人公简爱的那种不去，无论对生活还是命运，从来都是不屈的。这种力量，这种精神是我一直想要拥有的，我觉得跟我还是蛮像的，相貌平平，没有显赫的背景，一切都要靠自己去改变，我比她幸运，没有那么坎坷的命运，没有那么曲折的经历，如果我能拥有简爱一半的力量，我想我就会成功。

故事讲简爱在里德太太家，10岁的简面对舅母、表兄妹的歧视和欺负，已经表现出强烈的反抗精神。当她的表兄殴打她时，她勇于回击；当舅母嚷着叫自己的孩子远离她时，她高喊“他们不配和我在一起”；当她被囚禁在空房中时，想到自己所受到的欺负，从内心发出了“不公正”的呐喊。在孤儿院，简的反抗性格更为鲜明，这和她的朋友海伦·彭斯忍耐顺从的性格形成了明显的对比。海伦·彭斯虽遭欺负却信奉“爱你的仇人”，在宗教的麻痹下没有仇恨，只有逆来顺受。而简对冷酷的校长和摧残她们的教师深恶痛绝。她对海伦说：“假如她用那根条子打我，我要从她手里把它夺过来，并且当面折断它。”充分表露了她不甘屈辱和不向命运妥协的倔强性格。离开孤儿院后，简爱来到了桑菲尔德庄园，并与庄园的男主人罗切斯特相爱，但不幸的是在婚礼的那天，得知罗切斯特已经有妻子了，出于尊严和爱，她离开了庄园，即将到手的幸福也就这样破灭了，不管怎么样，简爱这一生都为了自己的目标，不断追求，面对讥讽，勇敢的捍卫了自己的尊严，最后，也得到了自己的幸福。

简爱这样说：如果上帝赋予我财富和美貌，我会让你难于离开我，就像我现在难于离开你一样。可上帝没有这样安排。

但我们的精神是平等的。就如你我走过坟墓，平等地站在上帝面前。无论上帝给你什么，你都有权利拥有自行，拥有追求幸福的理由。

简爱还说：。那些无论我做什么去讨他们的欢心都始终厌恶我的人，我也应该厌恶他们；对那些不公平的惩罚我的人，我就应该反抗。身份卑微，相貌平平，那有怎样，她就是这样敢于反抗，敢于争取自由。

每当我们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每当我们迷茫，难以前进时，想想简爱这一路，或许就有走下去的力量了。

;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十二

读这本书首先是被它扉页上的一句话给打动了“没有谁是一座孤岛，每本书都是一个世界”。

有一说一，这本书的故事性虽然也有，但是并没有过山车的那种刺激感，主要就是温馨。不喜欢这类题材的还是不要入了。我其实一开始看也觉得有点无聊，好在后面的故事还不错。都说小女孩的笑是治愈的，书中的小姑娘更是如此。她的到来改变了很多大人的世界。

真的好羡慕小女孩可以直接住在书店上面，坐拥着一辈子都看不完的书。小时候我就想如果一定要我选一个领域去做生意的话，那我一定选择开个书店，可惜现在实体书店收到互联网的冲击太大了，已经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虽然现在网购很方便，但我一直都很喜欢实体书店给人的感觉。加上现在的书店也在创新，并不是很古板，三里屯等比较繁华的购物场所的书店真的美到让人想住在里面，给人极大的享受。

提到书店，我一定会想起我在去年读到的一本书《查令十字

街84号》。说来也巧，我在四川锦里逛街的时候看到了一家古色古香的书店，走进去就看到了这本书。知道这本书又是因为之前看过一部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其实我觉得第一部更好看，第二部太文艺了）中有提到这本书，所以想买来读一读。我就这样在一个书店里无意中发现了一本有关书店的书。这本书里主要就是书信的格式，一个喜欢看书的人与书店老板和店员们之间的友情。刁钻的顾客总是有着极高的阅读品味，业务能力超强的老板又总是能给她找到那些超级难买的绝版书。我们中国人常说“买卖不成仁义在”。人家是买卖也有，仁义也在。虽说两人从未见面，但是又见字如面。当然他们的故事在我这里还没有结束，其实接下来还有一本《重返查令十字街84号》。我上学期期末考试之前有在学校图书馆借，但是要放寒假了我还没来得及看呢就火速还回去了。所以我也期待一下续集，希望一切圆满吧。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十三

《家》是巴金最杰出的作品，以五四运动浪潮波及到的四川成都为背景，真实地描写了高公馆这个“诗礼传家”、“四世同堂”的封建大家庭的没落分化过程，揭露了封建专横的腐朽本质，控诉了封建家族制度、封建礼教和封建迷信的罪恶，颂赞青年一代的反抗斗争精神。

《家》以娴熟的艺术手段，塑造了众多富有典型意义的文学形象。书中人物不下七十个，既有专横、衰老、腐朽的封建家族统治者、封建家长只代表高老太爷，残忍的假道学和刽子手冯乐山，腐化堕落的败家子克定，狡猾贪婪的克安等等统治阶层的形形色色人物；又有封建道德和封建礼教的受害者，如敢于以死向封建专横阻扰的鸣凤，温顺善良地吞咽着旧礼教国家的小姐梅，善良厚道柔情的长孙媳瑞珏等等；以及接收新思潮影响、向往自由平等、大胆争取个性开放、敢于反抗封建统治的觉慧、觉民、琴等青年觉醒者和叛逆者的形象。

还有一个重要的人物觉新，他虽然接受过五四新思潮的激荡，但是处于“长房长孙”特殊地位，深受封建道理纲常特别是“孝”道的熏染，铸成他委婉求全的懦弱型顺从的性格；他既同情支持弟妹们反封建的抗争，有屈从于封建势力的压力，维系着封建统治的权威。这些人物都写得血肉饱满，个性鲜明，富有深刻的历史内涵和阔大的现实包容。

在这个家里发生的故事也让人感到气愤与悲哀。第一个悲剧发生在鸣凤身上。已经六十岁的冯老太爷要在高公馆的丫头中选一个去给他当小老婆，而这个灾难恰恰降临在十六岁的鸣凤头上。鸣凤和觉慧之间有一段爱情，但是因为两人一个是婢女，一个是少爷，身份悬殊，才导致这段纯洁的爱情别成了一个悲剧。刚烈的鸣凤在他新婚前夜跳湖自尽。梅的命运更加悲惨，她死得比鸣凤懦弱多了。梅是觉新的表妹，他们二人之间也曾有过爱情，本来两家都同意结婚了，却又因为二人的八字不合而不得不散。觉新娶了李家的瑞珏，重新获得了爱情；而梅也另嫁他人，却当了寡妇，又回了娘家。两人依然对对方念念不忘。后来没得了肺病，却因为父亲守旧，不肯看西医，耽误了治疗，最后她怀着遗憾，软弱的死去。高老太爷的身体也是一天不如一天，快要走到了生命的尽头，医药已经不起作用了，在陈姨太的提议下，人们开始求助于封建迷信。最开始找道士在大厅里做法念咒，深夜陈姨太又在天井里拜菩萨。

后来克明、克安、克定三兄弟又祭天。最后居然找巫师到家里来捉鬼，把老太爷吓得够呛，陈姨太等人被觉慧说了一番后羞愧地散了。又过一天，老太爷死了，临死之前他醒悟了，同意觉慧等年轻人接收新思想了，可是已经太迟了。死得最令人悲愤的就是瑞珏了。老太爷死后，封建的思想不但没有消失，反而更严重了。葬礼就办得充满封建色彩，这还不够，长孙媳瑞珏生产的日子近了，太太们说长辈的灵柩停在家里，家里有人生产就会有“血光之灾”。所以按照封建理念，瑞珏不得不搬到城外去住。后来瑞珏难产，却不能与觉新相见，她在生下一个儿子之后，含恨离开人世。

这是四个悲剧，虽然发生在了几个完全不同的人的身上，但是却都揭露了封建统治的罪恶。梅和瑞珏都是觉新曾经爱过的女人，而她们也都是封建主义的悲哀，她们同觉新一样，太软弱了，对于别人说的，哪怕自己知道是错的，也要把痛苦埋在自己心里，只会服从，不会反抗，他们的所谓“作揖主义”哲学纯粹是给在封建社会白白做出牺牲。高老太爷在临死之前能够醒悟也称得上是一种庆幸吧，不过他醒悟得太迟了，没有任何的意义和价值，根本不能给这个家庭，这个社会带来丝毫的改变。而鸣凤，她与常人不同，她性格刚烈，虽然她的死也是白白牺牲，根本不会引起任何人(封建主义)的任何注意，但是她宁死也不屈服于封建主义，至少她死得不窝囊。总之，封建社会给人们的痛苦远不只这些，让人们看到新社会、新生活的希望。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十四

《海底两万里》这本书的由来可是本人历经千辛万苦才弄来的，也不知是哪天突发奇想了？自己穿着一身全白色的衣服，就带着自豪感和大步伐迈向了本市一家大型书店——三毛书城。

在那里逛了一圈一圈一圈再一圈直到我晕了为止。终于在外国文学的一个架子上找到了。顿时，我有一种欲哭无泪的感觉！苍天啊，大地啊。终于找到了。

《海底两万里》的作者是儒勒·凡尔纳，咳咳，一听便是很有深度的作者。

文章一开头以一只类似于鲸鱼的“怪兽”为开头，使得坐船的人群人心惶惶。然而主人公阿龙纳斯教授却不惧危险。要将谜底揭开，忠心的仆人康塞尔也一直伴随左右。后来船还是被撞翻了，阿龙纳斯教授和康塞尔被一位不明国籍的尼摩船长所救，在船上，教授先生完成了他的研究，并增长了学识，还认识了一位擅长捕鱼的加拿大人。后来阿龙纳斯先生，

康塞尔和加拿大人，决定逃出这艘船——鹦鹉螺号，谁知遭遇险境，还好三人成功逃出。

对于文中的人物使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尼摩船长。他和他的船员都充满着神秘的气息。文章到最后还是没有交代尼摩船长来自哪一个国家，为什么对军舰有着如此深的仇恨。宁可自我毁灭。但是文尾对于尼摩船长看着那照片的表情，让人不得不相信，这位表面冷酷无情，无血无肉的冷酷船长，在深深的心底还是有着赤子般的跳动的心。

同是海底那美丽的“奇观”，也同时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文章以阿龙纳斯教授的视角，在探索着神秘的海底。有巨大的乌贼，神奇的海底猎场，等等等等。海底是一个神秘而又诱人的奇境，但是它又无不散发着危险的气息，警告人们不许轻易接近它。

《海底两万里》在向我们介绍海洋的时候也在告诉人们这其中的个中故事。

读名著感想周记篇十五

花了几天的时间读完了这本书，也可以算得上是一直想读的书了吧。毕竟它的宣传语“没有谁是一座孤岛，每本书都是一个世界”一下子就击中了我。正如其介绍，这是一本关于爱与救赎的书，能带给人温暖与感动。但或许是翻译的原因，在我看来这本书多少有些平平无奇，配不上它所得到的赞誉。就像之前读的《追风筝的人》，都有点儿“盛名之下其实难副”。但可能是有关于爱的书总是会让人有共鸣，所以它们才如此受欢迎。

作者坚信什么样的人喜欢什么样的书，而一个人喜欢什么书也能反映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但是她对这一点的处理十分简单粗暴，比如警员就喜欢凶杀和侦探小说，爱好体育的消防员就喜欢体育明星自传。不敢苟同。看得出来作者是真的

爱书而且博闻强识对各个作家及他们的代表作如数家珍。但是在读的过程中那么多不熟悉的作家作品排山倒海而来，多少有些不舒服，影响阅读体验。

但是，我喜欢书中那些人们因为书而相遇相知的描写，我读了一本书心有所感，想让你也读，然后告诉我你的感受，这种感觉可真好。虽然我个人认为这本书并不像它宣传的那样好，但是很多地方还是会让人有共鸣。给人以温暖与会心一笑。

最后贴一段我喜欢的話：“因为从心里害怕自己不值得被爱，我们独来独往，然而就是因为独来独往，才让我们以为自己不值得被爱。有一天，你不值得是什么时候，你会驱车上路。有一天，你不值得是什么时候，你会遇到他。你会被爱，因为你今生第一次真正不再孤独。你会选择不再孤单下去。”